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兼上一訴願人之

法定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0486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其申請列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等 3 人，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2660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3 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平均每人動產及全戶不動產價值，均超過 10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且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28

0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其間，訴願人○○○委由其母親○○○於 100 年 9 月 13 日

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訴願人○○○因白天至國小實習，於晚間 18 時返回戶籍地云云，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案，並審認訴願人○○○雖有居住於戶籍地，惟其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205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100 年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8,755 元，及訴願人○○○、○○○

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1

0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048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送達

，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1 年 1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申請

延期進行言詞辯論，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主張現於○○國民小學接受教育實習課程，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應不計算工作收入等語，審認教育實習課程屬於學校課程一部分，視同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期間為無工作能力，乃以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109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 100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048600 號函有關訴願人○○○部分

之處分及准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 2 日訴願人○○○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汐止區之

日止，核列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準此，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部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第 5 點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二）於本市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目前分別就讀臺中○○大學、臺中○○大學，居住各該大學校舍，日常生活仰賴母親微薄薪資，實無餘款得在假日返鄉，請排除其等 2 人無居住事實之推定；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自 87 年 4 月開始即未善盡扶養義務，致訴願人等 2 人生活陷於困境，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即不應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三、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所明定。經查訴願人等 3 人均設於同一戶籍，並以訴願人○○○為代表申請低收入戶，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等 3 人，訴願人○○○、○○○等 2 人自

應實際居住本市始得申請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5 日 15 時 35 分、9 月 20 日 7 時 40 分派員至訴願人等 2 人之戶籍地（本市信義區○○街）進行

訪視，旋與訴願人等 2 人之兄約定於同年月 29 日 18 時 15 分至其等戶籍地進行訪視，經訴

願人○○○表示其等居住在戶籍地之 2 樓（1 樓設籍地為小吃店），惟均未遇訴願人○○○、○○○等 2 人，查上開 2 樓房屋內並無合理分配予訴願人等 2 人之個人居住空間及其等個人生活所需物品，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 3 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及○○○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其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由，否准其等 2 人低收入戶等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各居住於就讀之大學校舍，經濟上無法負荷在假日返鄉，請排除其等 2 人無居住事實之推定云云。經查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實際居住在戶籍地，惟查該戶籍地為小吃店，又稱其等居住在該處 2 樓，經原處分機關入內查看後，發現該屋內僅有 1 房間為其等之兄○○○居住，該空間僅一衣櫥、書桌、電腦桌及上下鋪單人床，並無合理分配予訴願人等 2 人之個人居住空間及其等個人生活所需物品。復查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提出其等有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原處分機關推定其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低收入戶等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0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